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市民发〔2024〕12号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要求，用好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34号）以及《关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相关情况

的说明》，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后续如需对救助对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将另行发文通知。

二、救助额度

各地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该老年人已获得的补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后的差额。

三、申请流程

(一)开展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每次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

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

(二)申请救助。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和有效缴费凭证，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见附件），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三)审核把关。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相关补贴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四)资金发放。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从低保金渠道同步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五)退出机制。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救助或者调整救助金额。

四、机构管理

(一)规范要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公开公示。县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鼓励市场化运营的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对外公开收费优惠政策，原收费标准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的，优惠后收费标准按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确定。

(三)协议签订。鼓励养老机构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签订《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的同时，与其签订集中照护协议，代管救助金账户，确保依照协议将集中照护救助金及时足额支付给托养机构。

(四)绩效管理。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等。可结合绩效考核

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本县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发放时间建议与本县（市、区）下月向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时间同步。

五、计算公式

（一）关于对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的计算公式。县（市、区）在实际工作中对每一名申请救助待遇的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发放救助金的金额，需要按照以下公式逐一计算：补助对象当月实际所得金额补助（A）=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上年12月份生活补贴人均标准与完全失能人员护理补贴人均标准之和-救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低保金金额-救助对象当月已实际领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二）关于县（市、区）绩效补助总额的计算公式。某县（市、区）某月发放给养老机构的绩效补助总额（B）=本县（市、区）某月实际发放到所有低保完全失能老年人个人账户的救助金（A，即所有救助对象某月实际支付给收住养老机构的救助金）的总额×30%（最高不超过30%）。

（三）关于对县（市、区）某养老机构分配所得的绩效补助的计算公式。某养老机构某月绩效补助资金=本县（市、区）某月绩效补助金额（B）×（某养老机构某月收住享受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待遇老年人数量/该县所有养老机构某月收住享受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待遇老年人总人数）×该机构的工作绩效调节系数。如养老

机构在运营期间未出现负面舆情、未出现收入老年人负面影响或投诉的，绩效调节系数可设置为 1；如出现负面情况或受到表彰的，绩效系数可适当调整，由各县（市、区）在向养老机构分配资金时自行设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将进行随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等。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

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负责依申请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做好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工作；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分配、支付、监管等工作。

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负责及时提供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别是其中老年人基本情况、月补助水平及动态管理等信息，提供相关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协助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社会事务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审核认定工作。

（二）严格资金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上级财政、民政部门将对救助资金实施目标、

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县级财政、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县级民政部门要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根据民发〔2023〕53号规定，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对地方管理不严，发生“套补骗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中央补助资金。

(三)做好服务保障。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等，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民政部门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

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

附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 以下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写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家庭主要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户籍属地 | | 身份证号 | | | 入住机构实际地址 | | | | | |
| 已享受的补贴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以下由入住养老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入住机构名称 | | 入住评估级别 | | 实际入住时间 | | 机构月实际收费 | | 养老机构意见 | 该对象实际入住本机构已满30天。(盖章) | |
| 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 | | | | | | | | | |
| 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 | 经评估人员 _____、_____ 两人共同评估，该老年人能力评估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 | | | | | | | | |
| 享受补贴审核情况 |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为_____元/月。经核实，该对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_____元/月（低保中心经办签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____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社会事务经办签字）； 其他：_____（发放资金相关股室经办签字）。 综上，该对象已享受补贴合计_____元/月。 | | | | | | | | | |
| 经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 | | | | | | | | | |
|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 同意从对象申请当月（_____年_____月）起算，给予救助_____元/月。 审批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